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債　務　人　清洪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洪
債　務　人　林水清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捌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叁萬叁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